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双用玻璃钢化炉子等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（2016）第 F098 号

摘 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三、产权人：上海：*** 有限公司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6 年 10 月 24 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6）委资评第 881 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闵执字第 4456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双用玻璃钢化炉子等）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，所谓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八、评估方法：

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90,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万元整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1、资产评估时，根据高院有关规定，考虑到拍卖折价影响因素，如快

速变现，受让人范围等，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已考虑到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；

2、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，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：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进行的查看，仅为现状勘查；

3、由于法院未提供固定资产型号规格、年代及购置时间等相关信息，经闵行区法院相关人员及评估人员共同现场调查确认，此批资产长期闲置且年代较久已无法判断是否可正常使用，因此本次评估按不可使用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理，价值按废品回收价值来确认；

4、本次评估资产清算价值不含增值税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

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双用玻璃钢化炉子等），现闲置中，根据闵行区人民
法院提供的查封、扣押财产清单，详情如下：

编号	财物名称	数量
1	双用玻璃钢化炉子	1台
2	卧式平边机	1台
3	立式平边机	1台
4	玻璃钢化切割机	1台
5	自动电动吸吊机	1台
6	玻璃	一批
7	铁架	一批
8	办公用品等	一批

四、价值类型和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托司法鉴定函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。
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
价值估计数额。

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，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、市场条件、评
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
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。